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2016〕94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6〕1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6〕42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6〕64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局与我市全面推进汕尾气象现代化建设合作协议（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6〕65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1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17〕2 号	(37)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59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62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汕府〔2016〕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广东战略，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体质，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粤府〔2016〕1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加快全面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6–2018 年）：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开放率达到98%以上，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70%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26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体育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0.2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15万人以上（占全市常住人口的38%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0%以上。

第二阶段（2019-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形成更加明晰和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健康发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均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市区力争建成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100%，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30名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获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0.3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20万人以上（占全市常住人口的40%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0%以上。体育消费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大力弘扬汕尾传统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宣传体育文化，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推广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争贡献、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加强汕尾本地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积极传承与发展传统体育项目，打造区域体育品牌活动及赛事，提升汕尾传统体育文化影响力。

2. 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球类、健身走（跑）、骑行、户外、游泳、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轮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传承发扬地方特色舞龙、舞狮、龙舟、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依托区位条件、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徒步穿越、滨海体育等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休闲体育项目。推动市、县（市、区）、镇

(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活动。

丰富赛事和活动市场,努力打造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和活动,组织举办汕尾市运动会和各类人群运动会以及各单项赛事。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全民健身大联动、“南粤幸福节”和全民健身项目大汇演等系列大型体育主题活动制度。

3. 激发和释放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市、县(市、区)体育总会要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加强单项体协、行业 and 人群体协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制订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绩效评估,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强化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4.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在各地制订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要求。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市区15分钟健身圈,市级重点建设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县(市、区)级重点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场地设施。乡镇(街道)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村(社区)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对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的行政村,有条件的要增配体育设施,增加建设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

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全民健身设施要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或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套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推动公共体育馆（场）完善服务项目，提供更多免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5. 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市、县（市、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推动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招收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开展常态化测定工作，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并提供技术指导，规范测定工作开展。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把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

（二）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项目发展。

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公

共体育资源及服务要素供给重点向农村和特殊群体倾斜，促进全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充分利用省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加大地方财政和体彩公益金的投入力度，力争到2020年全部县（市、区）建成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三）扎实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市体育运动学校 and 市、县业余体育学校为重点，抓好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训练网络。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四）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业。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

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促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积极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海洋特色休闲体育旅游，争创滨海休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利用丰富的自然生态环境资源，打造探险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体育旅游带。进一步壮大县域体育产业综合实力。

不断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增加体育健身消费。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健身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的培训，确保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提供多元化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提升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规范健身休闲市场，加强价格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执行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事业的规定。财政转移支付和体彩公益金使用采取精准扶持办法，重点加大对农村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二) 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定体育专项规划，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四) 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

(五) 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健康科技行动计划，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提高全民健身的科技含量，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研究制订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综合评价全民健身效果，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换代，支持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六) 加强健身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科学健身素养。利用“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开展宣传工作，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的健身观，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级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各地实施计划与市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市、县（市、区）级体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 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形成包

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县（市、区）级以上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在2020年对《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规划体育用地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2	建设县级体育场、体育馆健身中心、健身广场、游泳池、足球场、健身步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年前
3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体育局	2017年起
4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100%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前
5	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前
6	每万人拥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3个以上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前
7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竞赛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8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累计达到9000人以上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前
9	完善市、县（市、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0	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暂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

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汕尾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暂行）》，规范我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和管理，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划内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

本规定所称住所，是指商事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其功能是公示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行政管辖地。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营业场所），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所在地的地址。

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第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方便注册、规范有序、合法使用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登记机关不审查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用途和使用功能。

第七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商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二）使用非自有房产的，除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外，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无偿使用证明。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没有房地产管理部门证明的，提交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可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法提交上述文件的，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需列明作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房屋的权属、用途、是否为合法建筑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建筑出具住所使用证明。

（三）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训练保护区、作战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具体范围由有关军事管理机关提供信息备案），需事先征得当地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

第八条 允许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股权投资、电子商务、贸易（不含零售）等清洁、无噪音以及其他对环境污染小、人员流动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房的，申请商事登记时，还需向登记机关提交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或有统一物业管理的办公大厦或商业大厦内；

（二）对控股股东相同、有共同出资人或同一企业集团下的各关联企业，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但各企业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企业有独立的办公（经营）空间。

(三)对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等行业,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使用权,有独立的办公(经营)空间。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事主体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

(一)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管辖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属于同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管辖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国安、消防、环保、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审批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审批。

第十二条 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列入征收范围的房屋以及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得作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城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国家安全和军事安全等有关规定。

(一)市、县、区(县级市)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区域内的场所,不得登记为畜禽养殖业住所(经营场所)。

(二)市建成区内的建筑物不得作为废品收购站住所(经营场所)。

(三)学校、医院、疗养院、党政机关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辖范围不得设立洗车场、机动车维修服务、木材以及石材、金属加工等工厂。

(四)中小学周围200米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作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第十四条 对商事主体违反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由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其中,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

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对商事主体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资料的行为，登记机关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

汕尾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产学研合作，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1〕9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经国家和省批准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市博士后工作的政策、工作规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
- （三）指导和协助各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督促检查各工作站的工作，包括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 （五）开展考核评比和其他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局、经济开发区人社部门依职责协助市人社局进行协调管理。

第四条 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站的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四）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处所、设备和科研经费等）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六条 工作站（含创新基地）的设立，由拟设立工作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上报。优先推荐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申报设立工作站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工业园区申报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第七条 设站（基地）单位要制定博士后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设站（基地）单位要立足实际，结合重点，制定具有创新水平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年度招收计划，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九条 设站（基地）单位须保障对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资金投入，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及生活条件。

第十条 设站（基地）单位要为进站博士后的科研项目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同时，积极培育本单位人才队伍，做好博士后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一条 具备设站条件但尚未设站的单位，经批准，可采取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等模式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的优惠额度 50% 执行，完成建站后，再补齐 50%。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放宽博士后进站年龄和博士毕业年限限制。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技术创新的需要，遴选出亟待解决的课题，确定年度博士后科研课题，依托课题选择在该专业领域有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流动站，主动与其联系和沟通，建立长期或单项的合作关系，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要拓宽招收博士后渠道，采用更加开放的多元化的工作形式，通过媒体、人才市场和互联网，利用学术交流会、交易会、洽谈会等平台，广泛宣传，重点联系，招揽人才。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要完善配套措施，吸引海外和港澳台优秀博士来汕尾做博士后；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培养国际化博士后人才。

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程序：

(一) 确定人选。设站单位与流动站设站单位要联合、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确定招收人选。

(二) 签订协议。设站单位、流动站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应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三) 办理进站手续。人选确定后，由流动站设站单位将有关材料汇总报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进站及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所需材料：

- (1) 《博士后申请表》；
- (2)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可授予博士学位的证明）；
- (3) 本学科领域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 (4) 《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 (5)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
- (6)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 (7) 《单位审批意见表》；

(8) 如博士后人选系留学回国博士，还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签署意见的《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登记表》一式三份及博士生导师或研究课题负责人两人（至少一人是国外的）的推荐信。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获批准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进站，并将有关材料送市人社局备案。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九条 设站单位、流动站设站单位应分别选派相关专家或导师作为项目的研究指导人和学术指导人，共同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并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年轻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进站、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

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同时，建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档案，将定期考核结果存入其在站档案，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出站及考核应提交工作方案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报到后，可将户口迁入汕尾市，凭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按有关规定在我市办理户口落户手续；随其流动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按有关规定在我市办理暂住手续或办理落户手续，配偶工作一般由设站单位负责安排，如专业不对口，可报政府人社部门协商市委组织部、市编办等部门统筹优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的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前，个人提出申请，按《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出站手续；除有协议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社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就业引导等服务工作，留住人才，服务我市。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4.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条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省及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由设站单位作出终止其在站工作的决定，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六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拨出专款，对国家批准新增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站给予 20 万元的建站补贴。国家批准新设置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将对申办成功的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补贴和政策支持，市财政为每个落户到我市的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拨付 10-20 万元的科技项目补贴，作为科研的启动经费。

第三十三条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市财政每年给予生活补贴 9.6 万元，由建站单位根据考勤按月发放（每月 8000 元）。

第三十四条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 6 万元作为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的经费补贴，并每年安排免费体检一次。出站后留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签约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安家补贴。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作导师制的，每位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一位合作导师，导师指导费每年 4 万元，由市财政支付。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设站单位要主动为博士后配偶安排适当工作，并为其子女安排入学、入园事宜。各级人社部门要为博士后配偶、子女联系工作提供便利，各级教育部门要为博士后子女入学、入园提供优惠。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建站单位必须单独建帐立户，每年年终要进行财务结算，并制定下年度的经费使用计划报市人社局备案，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与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汕府办〔2016〕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12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办发〔2016〕82 号文、粤府办〔2016〕123 号文特别是 24 条激励措施对应工作，全面对号入座，奋勇争先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激励支持；对上级给予我市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的配套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做好我市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适时对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办发〔2016〕82号文特别是24条激励措施对应工作，全面对号入座，奋勇争先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国家对口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激励支持；对国家给予我省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的配套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省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做好我省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适时对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

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商总局负责）

二、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新动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负责）

四、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五、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六、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财政部负责）

八、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PPP前期工作专项补助

时优先支持，推进其行政区域内 PPP 工作，鼓励地方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计划完成率高的省（区、市），优先将该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对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州），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 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州），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八、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九、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置区相关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一、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二、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统计评价体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省（区、市）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省（区、市）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7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表扬激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局与我市全面推进汕尾气象现代化建设合作协议（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4号）和《广东省气象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汕尾气象现代化建设合作协议（2016-2020年）》，加快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突出中国特色和广东风格，打造汕尾品牌，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学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充分发挥气象在防灾减灾、服务民生、公共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建设过硬的、经得起检验的气象现代化，确保到2020年建成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为汕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振兴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新城的目

标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聚集和激励气象科技创新人才，破解制约气象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

——坚持质量引领。以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为关键，继续在预测预报业务和公共服务模式的精准、精确、精细上下功夫，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民生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重点突破。牢固树立防灾减灾的红线意识，补齐海洋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短板，强化公共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

——坚持扩大覆盖。大力发展智慧气象，积极拓展气象服务的宽度和深度，提升部门共建共享程度，使气象工作更深入、更紧密地融入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预报预警更加精准快速，气象防灾减灾更加主动有序，气象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便利，生态和气候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气象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气象发展更加均衡协调。其中，观测要素探测自动化实现程度达到90%，南海台风有效监测时间提前24小时以上；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2.5公里，逐小时滚动发布24小时精细到行政村的气象预报；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或接近88%，暴雨24小时预报准确率达到70%，暴雨预警时间提前1小时；台风登陆点预报精细到镇，24小时路径预报偏差从87公里降至65公里；建立完善台风、暴雨等灾害停课停工应对机制，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处置预案100%有效对接，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95%；危化品生产储存和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率达到90%以上；全市100%家庭可自助利用一种以上渠道获取气象公共服务；100%乡镇建成气象服务站，气象数据部门共享率超过95%；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加快推进汕尾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建设。重点建设汕尾海洋综合气象探测基地、沿海自动站网建设、陆河县气象综合探测基地等，补齐海洋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短板，实现近海公共气象服务广覆盖、外海气象监测预警补空白、远洋气象保障能力大提升，减少海洋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威胁和对海洋经济开发的影响，为推动汕尾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建设海洋经济强市保驾护航。各级国土资源、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在符合有关规划前提下要优先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和海域使用。市财政局要按省财政厅和市政府有关配套要求，按进度落实配套资金，保障工程建设。市气象局要落实中央和省财政建设资金，并负责落实项目与国家《海洋气象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配套衔接。

(二) 完善汕尾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1. 加快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科技馆建设，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要积极争取省气象局落实场馆所需设备及资金支持，市国土资源局在符合有关规划前提下要优先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其他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减免项目报建相关费用。

2. 加快海丰县气象防灾减灾民生保障和生态气象建设工程，提升灾害预警能力并填补生态监测空白。市气象局要积极争取省气象局落实资金和技术支持，海丰县政府要按省财政厅和市政府有关配套要求，按进度落实建设用地及配套资金，保障工程设施建设。

3. 完善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一体化发布平台建设。市气象局要积极争取省气象局对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决策辅助系统建设培训支持，各应急委成员单位要积极使用并提供有关基础数据接入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4. 打造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市气象局要争取省气象局对乡镇气象服务站设备运行维护、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现重大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全网、免费、分区发布，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要按照合作协议要求落实维持经费。

(三) 全面提升汕尾公众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市气象局要在广东省气象局的指导下尽快制订《汕尾“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计划》，加强大数据处理技术研究，建设公共气象数据资源池和气象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时代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样、个性、互动的气象服务，解决灾害天气预警信息送达“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在项目立项、技术支撑、资金投入、数据应用等方面按照现行政策共同落实好《汕尾“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计划》，支持“农口云”建设，打造汕尾气象信息产业基地，建立起各部门融合共享、快速联动响应的气象灾害防御业务平台，深化气象大数据在各行各业创新应用。

2. 市气象局要加快汕尾气象影视制作中心建设，争取省气象局支持落实项目设备、技术和人员培训，市财政局要按照合作协议要求落实项目维持经费，市文广新局要给予大力支持，市广播电视台要落实节目落地传输和开路播出、节目本地化，要争取早日为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生动形象的气象影视节目，充分发挥气象影视节目在气象科普宣传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市民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使气象信息能够更加及时、更加有效的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省气象局的合作，建立全面推进气象

现代化省市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落实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气象现代化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重点工程的项目立项和建设工作的。市气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在建重点工程与原有项目的统筹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二) 完善国家与地方气象事业协调发展机制。发挥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气象的优势，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气象事权，落实与气象事权相适应的支出责任，建立更加稳定持续的气象保障制度。继续加强地方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人员力量，使各级气象部门的从业人员满足业务岗位需求，实现与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三) 强化气象法治建设。各地要制定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具体办法，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配合气象部门将恶劣天气下停工、停课制度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各相关单位要着力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制度。研究制定《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修制订完善气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提高气象工作法治化水平。

(四) 建立聚集和激励气象科技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各级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要在气象科技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高水平专家承担或参与汕尾气象核心技术攻关，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气象科技创新型人才，提升我市气象创新能力水平。

(五) 强化督促考评工作。按照《汕尾市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考核评价办法(2016-2020年)》，从国民气象意识、气象基础条件、气象制度保障、气象预报水平、造福社会能力、社会经济效益等六个方面考核我市气象现代化发展水平。定期通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实施细则》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的目标，从公开工作全链条出发，对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公众参与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细化，对标准规范、体制机制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实施细则》，将有关要求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二、**加快政务公开推进步伐**。省直部门要学习借鉴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体系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2018年提前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省政府将选取若干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群众关切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用一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提前实现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参照国务院做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加强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等考核评估工作，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开展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

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100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

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 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 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 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

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

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 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 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 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

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

汕尾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发展，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优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消防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汕尾市消防工作稳步发展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消防总

队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围绕“幸福汕尾”和“法治消防”两大任务，大力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实战化消防演练，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全市消防安全环境逐步改善，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不断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推动社会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考评内容，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县（市、区）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全市57个镇（街道）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镇一级消防管理机构全部建立，行政村、城市社区消防管理人员全部明确；“三级”网格管理机构已完成100%的建设目标。**公共消防设施逐步推进。**特勤消防站、海丰新消防站顺利封顶，预计2016年底总体竣工，陆丰消防站已完成扩建，红海湾消防完成“两证一书”办理，汕尾消防培训基地及战勤保障基地正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398个，共投入装备建设经费1862.73万元，购置了消防车12辆（含4辆采购中），购置各类器材装备4053件（套），购置消防器材一批；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12支，企业专职消防队1支，志愿消防队27支，招收专职消防队员120人。**灭火救援能力不断强化。**“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6806次，出动警力91672人次，抢救遇险群众1万余人，抢救并保护财产价值近2亿元。成功处置了2013年“9.22”超强台风“天兔”，2014年“1.2”油罐车爆燃与“12.1”化工厂火灾，2015年“9.29”槽车甲苯泄露等急难险重任务。**火灾隐患整治有成效。**市、县两级政府均印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全市划分“大网格”57个、“中网格”860个、“小网格”6025个，农村、社区“五个基本”建设逐步落实。依托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8个，检查单位3万余家，消除火灾隐患11万余处，关停单位268家。每年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牢牢控制在0.19以内，亿元GDP死亡率控制在0.01以内，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消防宣传教育效果显著。**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五进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创办电视报纸消防专栏宣传模式，举办消防培训班300多期，举办首届大型119消防宣传专题晚会，培训各类人员达10万人，发展微信公众平台粉丝1万多人，建成3个消防主题公园，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

二、“十三五”消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十二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消防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仍难以改变，社会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

一是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仍不到位。基层社会消防管理和公共消防服务职能缺失，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层层衰减。行业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晰、内容不明确、协作不到位。社会单位尤其是大量小规模民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火灾防范措施不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差。

二是消防安全隐患仍然十分突出。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汕尾正由一个海洋渔业经济为主导的城市向产业模块多元、经济发展多样的宜居城市发展，许多新产业、新材料、新事物不断涌现，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人员密集企业与“三小”场所等各类危险源逐年增加，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任务艰巨。

三是公共消防安全基础相对薄弱。消防规划编制落实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够同步，消防站布局与城市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消防站布局不够合理，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不清晰，历史欠账多，实战化、模拟化训练场地设施仍处于空白，极大影响了部队实战能力和社会力量消防能力的提升。

四是消防灭火救援任务艰巨繁重。“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年均接出警量增长率达12.7%，2015年出警量达到1674起。随着汕尾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超大规模的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企业的不断增多，重特大火灾的发生概率随之上升，加之社会救助、应急救援等非火灾处置任务比重趋高，消防灭火救援任务将更重、难度将更大。

五是公共消防安全意识有待增强。消防安全宣传主要停留在针对一般群众的普遍性宣传提示，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数量不多，“政府购买、消防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格局尚未形成。每年因民众消防意识薄弱、缺乏消防常识而引发火灾的情况还比较普遍。

三、“十三五”消防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以“防火灭火”为中心工作，织密火灾防控网络，铸牢灭火救援盾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保持火灾形势平稳，强力推进消防工作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为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到2020年，实现全市消防法制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消防部队建设经费保障有力，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上升，公共消防环境明显优化。

——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控制在0.19以内，亿元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万分之0.3以内，全力保持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

——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建设全部落实专人负责，成立专门办公室；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党政干部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范畴，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人员100%持证上岗，消防常识知晓率全民达90%，学生和重点岗位人员达100%。

——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实施率100%，市、县（市、区）中心区和重点镇消火栓

达标率 100%。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合理布局建设消防站点，具备快速扑救初期火灾能力；消防装备基本满足扑救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火灾要求；个人防护装备基本满足灭火与抢险救援以及保障人身安全需要；多种形式消防水源建设初具规模，缺水地区消防供水难题有效解决。

——各级政府全面完善并开展消防责任制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确保各级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设施建设责任、经费保障责任、检查考评责任以及部门依法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全面构筑“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全面构建市、县、镇三级灭火应急救援队伍，覆盖城乡的消防专业力量体系基本形成，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应急救援装备达标配备率不低于 90%，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合理，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构建社会化法治消防体系。

1. 健全消防规范性文件体系。以我市行使独立立法权为契机，健全完善地方配套规范性文件，重点建立和完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等地方性消防规定和标准。

2. 落实政府统一领导责任。依法进一步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对本地区和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指导。

3. 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专项整治，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4. 强化社会单位全面负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本单位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本单位初期火灾扑救能力。推动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企业贷款审核、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降低火灾风险，减轻政府灾后救助负担。

（二）夯实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体系。

5. 落实消防规划编制工作。要将消防规划编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编制，2017 年 3 月份，市本级、各县（市、区）完成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2017 年，各县

(市、区)重点镇、中心镇和60%的普通建制镇(街道)完成消防规划编制。2018年,各镇(街道)全部完成消防规划编制。通过编制消防规划,从源头解决消防站不足、市政消火栓欠账、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装备投入不足等问题。

6. 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7km²和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加强消防站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建设。设立机构:2017年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设立机构。立项选址:2017年完成新河工业园区消防站、红草工业园区消防站、陆丰新消防站、消防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大队、汕尾火车站消防站、深汕特别合作区2个消防站的立项选址;2018年完成华侨管理区消防站、水上消防站立项选址。动工建设:2016年特勤消防站、海丰新消防站总体工程竣工;2017年特勤消防站、海丰新消防站投入使用,红海湾消防站、新河工业园区消防站、红草工业园区消防站、汕尾火车站消防站、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中队动工建设;2018年消防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大队、消防官兵经济适用房、陆丰新消防站动工建设;2019年华侨管理区消防站、水上消防站、消防体验馆动工建设;2020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二中队动工建设。

7. 统筹城乡消防发展。全面落实农村、社区消防工作“五个基本”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庄整治等工程统筹建设,全面优化安全硬件环境。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农村抗御火灾的能力。

(三) 深化社会面火灾防控体系。

8. 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控制。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建筑施工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或者未依法获得批准而擅自从事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

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对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气、燃气等设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标准对其防火性能提出建议，生产单位应标明火灾危险和防火注意事项。对建筑领域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定期举办研讨会商会，强化源头控制。

9. 狠抓火灾隐患整治。继续推动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挂牌督办，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对火灾易发地区、易发季节、人员密集场、易燃易爆场所、老城区、城中村、“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大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和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优化消防安全环境。

10. 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人力资源培训。科技、司法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体系。“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全市学生、保安人员、单位员工和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2016年完成全市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轮训工作，2017年完成全市“微型站”站长轮训工作，2018年完成全市“微型站”队员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培训基地、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主题公园、示范街建设，全民普及消防知识。2017年各县（市、区）各建成至少一个消防主题公园，2条以上消防宣传示范街，2020年，所有重点镇、中心镇建成一条以上消防宣传示范街。推动完成培训基地建设工作，以培训基地为中心，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对镇、街道消防安全分管领导，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保安人员等定期开展培训；开展专职消防员跟班轮训工作，提高专职战斗力。

11. 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积极发展和培育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建立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凡从事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消防资质。将消防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鼓励社会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等级，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建立消防保险、金融调节机制，使保险承保、金融信贷与投保、信贷单位的消防安全信用、消防安全等级互相制约，促进保险、金融和消防良性互动。推动火灾公众责任险，尤其是要在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强制推行，完善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制度。

（四）完善消防后勤可持续保障体系。

12. 加强消防器材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消防车辆装备。消防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全部达到公安部配备标准，9类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攻坚组、专业队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按标准配齐器材装备。重点加强多功能灭火救援机器人、无人飞行器、雷达探测仪等高、精、尖装备。2020年前，新增以下消防车辆，10辆举高类消防车，10辆主战消防车，8辆中型或重型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0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5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1辆防化洗消车，1辆消防排烟车，2辆消防照明车，1辆消防供气车，1辆全地形消防车，配备1套远程供水系统，配备一艘消防船，配备通用装载机、轮式推土机、履带式挖掘机、牵引式平板运输车等工程机械车3至4辆，其他特种消防车辆根据实际需求和经济发展程度进行配备。

13. 提升经费保障能力。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号）、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号）、省政府四部门《关于切实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公益性质及做好其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公意字〔2015〕8号）文件的规定，参照执行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粤财行〔2015〕590号），年度正常业务经费根据当地财政收入情况予以适当增加。2016年全部建立消防高危行业补助制度，落实补助保障标准，将消防官兵的生活补贴、执勤津贴、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明确消防官兵福利补贴发放项目和标准；将政府专职消防员各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消防站建设、消防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训练基地建设等事关消防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推动落实年度投资计划。

14. 建立完善消防员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消防员职业健康中心，将消防员职业健康医疗保险、职业健康检查诊断、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亡抚恤、烈士褒扬、退出安置等有关内容纳入保障体系，明确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和职业风险津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保障渠道；年度消防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100%；配备消防员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对职业危害防护装备进行清查、维护、保养及性能测试。

（五）健全城乡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15.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通过不断扩充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队伍规模，解决消防警力不足的问题。2016年要增招不少于73名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各县（市、区）现役队伍参与执勤备战；2017年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以上的镇（街道）、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镇（街道）、历史文化名镇、重点镇（中心镇）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2018年，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覆盖不到的镇（街道）全部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常住人口超1000人的行政村要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2019年，已建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要按照《乡镇专职队建设标准》全部达标；2020年，普通消防站按30人/队、特勤消防站按45人/队的标准配备执勤人员，现役消防队员不足的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均建立志愿消防队。

16. 深入开展“微型站”建设。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的要求。2016年底，全市街道和设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0%建设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率达到30%，未设消防控制室重点单位50%完成“微型站”建设工作；2017年3月31日前，我市80%的社区（村）要建成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2017年12月，100%完成“微型站”建设工作，并实现联勤联动要求。对照广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出台政策性文件，在政策、经费等方面优化微型消防站保障和激励措施，每年划拨专项经费，对达到标准、具备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给予一定补助，为培训合格、登记在册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优秀队员和骨干力量发放特别津贴，及时表彰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微型消防站或队员。

17. 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粤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46号），以及由广东省编办、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公益性质及做好其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公意字〔2015〕8号）的精神，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分类保障标准，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生活补贴、执勤津贴、高危补助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确保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明确专职消防员高危补贴，提高队员补贴额度，落实应有的保险和抚恤待遇；制定出台政府专职消防员积分入户、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18. 强化灭火救援信息化建设。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加强专业化设备配备，配备耐候性强、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解决特殊现场的图像传输问题。配备类似MASH（迈式）自组网、单兵背负式超短波转信台、便携式中继台等设备，解决水平覆盖5平方公里、垂直覆盖建筑整体的无线通信问题。初步配备具备防水、防爆、耐高温、热成像等功能的无线图传装备，加强轻型化、小型化通信装备配备，确保发生灾害事故时通信指挥迅速、畅通。增强无线通信组网，到2017年，对讲机实现数字集群通信，各级消防机构配备不少于2套备用单兵图传系统，升级单兵图传网络模式。畅顺消防接处警系统联网运行，完善报警定位、定位监控，跨区域调度、车辆状态等外围系统的集成。升级改造作战指挥中心，建立基于灭火救援大数据平台的消防指挥作战智能化指挥决策中枢。完善移动指挥中心建设，升级改造移动指挥车，增强移动指挥调度能力。建立现役与政府专职消防队统一的应急通信指挥网络。扩大与联动单位的音视频等资源共享，以互联、互通、互操作为系统集成目标，增容大中队音视频系统升级。

19. 推动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

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开展应急救援训练和演练，不断提高各类突发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到2020年，全面完成高层、地下、大型城市综合体、水域、石油化工、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特殊灾害事故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建立应急办、安监、公安、住建、消防、环保、气象、供水、供电、医疗、电信等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配合的应急通信联动工作机制。

20. 加强公安现役消防队伍建设。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强军目标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全面加强消防部队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建设。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着力构建具有公安消防部队特色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健全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拔任用人才机制，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官兵献身消防事业、投入汕尾建设的生机与活力。加强官兵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进一步提升官兵的理论水平、改善官兵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 创新实施智慧消防战略。

21. 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消防建设。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沟通协调，依托政府主导的“智慧城市”平台、综治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城市远程监控平台和社会及市场化软件平台，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到“智慧城市”、政府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云平台、综治社会管理服务平台、警务云平台等建设中，全面推进消防监管和灭火救援工作创新，大力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现代信息技术在消防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构建“互联网+”智慧消防社会化消防管理平台。

22. 建设消防警务大数据平台。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科技信息化手段，强化消防内部信息、社会信息、互联网信息等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整合，构建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模型，并广泛开展火灾风险隐患、队伍科学管理、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管理及智能调配、灭火救援辅助决策及效能分析研判。整合既有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应用各类消防安全相关数据，实现消防信息数据的全面汇集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消防数据云”。对接政府“智慧城市”中心和公安警务云平台，建设消防大数据中心，支撑大数据条件下的消防日常工作，实现各级公安消防部队与其他部门信息的全面联网、信息共享。打破网络、层级、地区、行业之间的信息壁垒，建立健全数据应用与共享机制，促进与政府部门、公安机关、社会资源之间的信息共享。

23. 创新消防指挥作战智能化模式。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灭火救援大数据采集云端，各级政府要推动公安、安监、住建、城管、规划、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将相关数据和工程车辆、应急物资、大型仓储等社会资源接入采集云端。研究基于物

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新一代智能感知、人员定位、智能组网、态势推演的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决策支持技术，通过公安“天网”、GPS定位、道路监控、卫星通信、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现场及周边情况的多角度提取；通过输入现场距离、面积、水源、被困人数、场所类别、储存物品等参数，自动生成警情等级和启动预案，并形成人员、车辆、装备、灭火剂调派的最优方案，实现“智能指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消防高危行业补助制度，建立高危补助标准，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符合消防高风险性职业特点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将消防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营房基础设施建设、模拟训练设施建设等事关消防发展的重大项目，要纳入政府项目建设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市政府将于2018年、2020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工作问责。严格消防行政问责，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深化医改和卫生强市建设工作，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方案、重点实施计划；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绪松（市长）

副组长：余 红（副市长）、邹 广（副市长）

成 员：郑伟中（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秋煜（市卫生计生局局长），施硕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黄磷泰（市委政研室主任），黄镜波（市编办主任），蔡曼如（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庄建华（市发改局局长），詹文杰（市经信局局长），何 平（市教育局局长），叶汉余（市科技局局长），李汉流（市民政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蔡少华（市人社局局长），林献良（市商务局局长），黄 雄（市国资委副主任），蔡 森（市食药监局局长），徐海茹（市法制局局长），沈泽雄（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卢蔓延（市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计生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粮食 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成立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邹 广（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邱晋雄（市农业局局长）、张林海（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吴桂胜（市编办副主任）、吕辉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钟雪欢（市财政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叶国灿（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骆志雄（市水务局总工程师）、黄义孝（市农业局副局长）、廖天赋（市统计局副局长）、叶华东（市工商局副局长）、林 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戴小妮（市粮食局副局长）、王少峰（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曾小跃（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粮食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粮食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